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工银保本2号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7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77,069,715.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依照保证合同，通过运用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策略，控制本金损失的风险，并在基金本金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率投资组合保险策略（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CPPI），来实现保本和增值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税后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在本基金成立当年，上述“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后的每个自然年，“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当年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风险等级评价体系》，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碧艳	张建春
	联系电话	400-811-9999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zhangjianchun@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95595
传真		010-66583158	010-63639132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cbcc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922,379.78	29,296,861.85
本期利润	157,287,489.43	-17,073,729.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26	-0.014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14%	-1.7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63	-0.01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17,563,930.12	994,170,452.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1	0.983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02月07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75%	0.31%	1.04%	0.01%	7.71%	0.30%
过去六个月	12.80%	0.24%	2.14%	0.01%	10.66%	0.23%
过去一年	20.14%	0.20%	4.25%	0.01%	15.89%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18.10%	0.17%	8.07%	0.01%	10.03%	0.1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7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六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本基金股票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投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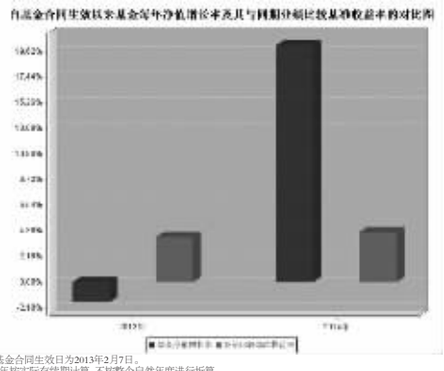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2月7日生效。
2、自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均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1日，是我国第一家由银行直接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在北京。公司目前拥有共同基金募集和管理资格、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资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52只开放式基金——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深证红利ETF联接基金、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消费服务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睿智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标普全球自然资源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月月新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金信丰市场基金、工银瑞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投资基金、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现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添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模逾2500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欧阳凯	固定收益部联席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2月7日	-	12	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联席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王勇	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2月7日	-	7	先后在慧聪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主管，香港新世界数字多媒体公司担任市场经理；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兼任研究部副总监，2011年11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消费服务行业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今担任工银保本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李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7月30日	-	7	先后在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担任投资经理，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业务总监；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3年10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7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说明：
1）欧阳凯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2）王勇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
3）李敏的任职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
2、离任日期说明：王勇的离任日期为公司执委会决议正式生效日期，从2015年1月9日起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3、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1.公平交易原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为公平对待不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平对待基金持有人和其他资产委托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不得直接或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2.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以及社保组合、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其他受托资产、基金经理，指管理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如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投资经理，指管理其他受托资产的投资经理，如企业年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专项受托资产。
3.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
3.1 在研究和投资决策环节：
3.1.1 在公司股票池的基础上，研究部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关联交易限制等，参考公司《股票池管理办法》，建立股票池，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和建具体的投资组合。
3.1.2各基金基金经理，其他受托资产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参照《投资授权管理办法》执行，在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
3.1.3 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
3.1.4对于涉及到关联交易的投资行为，参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3.2在交易执行环节：
3.2.1交易人员、投资交易系统权限的适当分离，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配备专门的交易员，未经授权，其他交易员不得参与社保基金或其他专项受托资产组合的日常交易，并进行交易系统权限的屏蔽。
3.2.2公平交易执行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不同基金资产、不同受托资产间的公正，保证公司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受托资产间的利益公平。
3.2.3公平交易执行方法：
3.2.3.1 交易员必须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交易执行原则，及时、迅速、准确地执行。
3.2.3.2在投资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模块”，对于涉及到同一证券品种的交易执行，系统自动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完成。
公平交易模块执行原理如下：
1）同向交易指令：
a）限价指令：交易员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系统，按照各组合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b）市价指令：对于市价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首先应该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并在接到后到达指令后按照先到先指令剩余数量和新到指令数量采用公平委托系统执行；对于同时间同交易指令，交易员应采用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委托模块，按照各基金委托数量设置委托比例，按比例具体执行；c）部分限价指令与部分市价指令：对于不同基金经理下达的不同类型的同向交易指令，交易员应该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交易指令，在市场价格未达到限价时，先执行市价指令，后执行限价指令；
2）反向交易指令
a）交易员不得接受可能导致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对敲的同一证券品种的指令，并由风险中台在投资系统中设置严禁所有产品在证券交易时对敲.b）根据证监会2011 年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相关条款，公司规定同一公募基金、年金、专户、社保组合或前述组合之间不允许同日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c）同一公募基金不允许两日内针对同一证券的反向投资指令.d）确因投资组合需求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求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要填写反向交易申请表，并要求相关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保留记录备查.e）以上反向交易要求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3.2.4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基金或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基金/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参照《集中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债券买卖和回购交易，由交易员填写《银行间市场交易审批单》，经相关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审批，并由交易员双人复核后方可执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所大宗交易，填写《大宗交易内部申请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债券一级市场交易，填写《债券投标审批表》及《债券分销审批表》，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审批后执行，其他非集中竞价交易，参考上述审批流程执行。
3.2.5 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各基金/投资经理在申购前参照《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工作流程》，独立确定申购价格和数量，中央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进行分配。
3.2.6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中央交易室填写《公平交易审批单》，经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及其公司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执行，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应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有关申购方案和分配方案应报公司主管领导、法律合规部，以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
3.2.7公平交易争议处理
在公平交易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出现基金/投资经理对交易员执行公平交易结果不满情况，交易主管将具体情况报告公司主管领导，公司主管领导与相关基金/投资经理、交易主管就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处理。
3.3公平交易的检查和价格监控
3.3.1 法律合规部可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于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稽核，并定期向督察长报告.如发现有疑问的交易情况，就交易时间、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理由等提出疑问，由基金/投资经理作出合理解释。
3.3.2 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于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的，基金/投资经理应对交易价格的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3.3 法律合规部应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如发现异常应向基金/投资经理提出，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风险管理部和法律合规部应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相关基金/投资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3.4 评估和分析
3.4.1风险管理部应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进行专项说明，提交法律合规部，法律合规部应将此说明载入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3.4.2中央交易室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法律合规部负责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专项说明，其中，如果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应说明该类交易的次数及原因，各投资组合的年度报告中，除上述内容外，还应披露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并在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对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做专项分析。其中，中央交易室负责公平交易制度的披露，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披露，风险管理部负责按本制度3.4.1条的规定对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中当年度同向交易价差的专项分析。
4.4报告
公司相关部门如果发现涉嫌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采取相关控制和改进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公司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进行了同向交易价差分析，采用了日内、3日内、5日内的时间窗口，假设不同组合间价差为零，进行了T分布检验。对于没有通过检验的交易，公司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交易时间进行了具体分析，经分析，本报告期未出现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间有同向交易价差异常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3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基本面疲弱，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百城房价环比下跌，地产市场进入调整期，销售低迷使地产开发商资金链紧张，拿地和开工意愿下降，土地市场成交量和地产投资新开工均明显走弱，各地方政府陆续放松房地产政策，中央层面也推动自住型需求的金融条件放松，临近年末，一线城市房产销售和土地市场有明显的回暖，但二线以下城市库存压力仍较大，整体来看，房地产市场对经济拉动力大幅下降。
海外分化明显，美国明显复苏，而欧日疲弱；各国各地区央行的货币政策也泾渭分明，美国逐渐走向紧缩周期，而欧日为首的众多央行则不断加大宽松力度，力图提振经济，出口对国内经济的拉动力趋势性下行；美元走强的大环境下，人民币也面临着一定的贬值压力。
消费保持稳定，为对冲地产景气度下降对经济的影响，二季度开始，政策面不断加大“稳增长”力度，继棚户区改造、中西部铁路建设、中小微企业减税等措施之后，水利、能源、环保等领域也推出投资规划。
货币政策保持中性偏松，不仅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保持银行间市场的流动性宽松，使货币市场利率保持在较低的水平，还通过定向降准、再贷款等方式，推动商业银行向“稳增长”所需的实体经济领域投放流动性，并于11月降息，而经济下行和影子银行扩张受限，使商业银行的风险偏好下降，同时地产和地方融资平台之外的产业经济领域融资需求减弱，导致宽货币向宽信用的传导较慢，资本市场流动性宽松。
全年来看，在基本面疲弱和资金面宽松的共同推动下，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等级利差不断收窄，尽管经历了超日债违约，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频频的情况，但在刚性兑付的系统性风险未爆发，流动性宽松的环境下，包括城投债在内的信用债市场整体仍走出历史性的大牛市，信用利差随基础利率的下行不断压缩，在良好的改革预期和流动性宽松 推动下，股票和转债市场下半年迎来明显的上涨。
本基金主要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根据参与新股申购，择机参与可转股债和股票市场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0.14%，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在行业大周期拐点渐进的背景下，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下行的局面短期内还难以明显改善，产能过剩压制制造业投资需求，基建投资仍是经济稳增长的主要推动力。为实现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各级政府将加大投资力度，但在财政和土地出让收入下降、地方政府融资能力受到财政体系规范影响的情况下，稳投资需要中央层面实施较大的政策力度和融资规模。“新常态”下，预计经济增长无底点，仍以托底为主，财税体制改革规范地方政府财权，货币政策仍将保持中性偏松的基调，通过多种政策手段向实体经济释放流动性，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继续推动宽货币向宽信用传导。
国外经济环境下，预计债券市场收益率上行风险不大，宽松的货币政策指动中短端收益率下行，而经济的企稳复苏可能给长端收益率带来一定的压力，收益率曲线面临陡峭化。信用债仍将面临着局部风险，分化加剧。本基金将继续持有金融债和高等级信用债，参与新股申购，灵活把握权益市场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4.6.1.1职责分工
参与估值小组成员为4人，分别是公司运作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法律合规部负责人，组长由运作部负责人担任。
各部门负责人也可指派代表各部门参与估值小组的成员，如需更换，由相应部门负责人提出。小组成员需经运作部主管副总批准同意。
4.6.1.2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
小组由具有多年从事估值运作、证券行业研究、风险管理及熟悉业内法律法规的专家型人员组成。
4.6.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公司基金经理参与讨论估值原则及方法，但不参与最终估值决策。
4.6.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尚无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本基金所采用的估值流程及估值结果均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经托管银行复核确认。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2014年8月8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并得到了积极的回应，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4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在审计报告中无强调事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可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5,939,374.23	5,803,087.64
结算备付金		11,530,648.37	7,660,357.05
存出保证金		67,852.52	62,26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74,942,240.37	1,337,992,449.10
其中：股票投资		102,712,513.29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72,229,727.08	1,337,992,449.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28,448.72	1,531,466.15
应收利息	7.4.7.5	17,524,770.99	21,908,489.3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14,933,335.20	1,374,958,11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8,000,000.00	377,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052,386.99	2,144,880.38
应付管理人报酬		810,064.28	1,027,794.70
应付托管费		135,010.70	171,299.1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39,906.80	100,530.2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8,157.77	38,149.82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93,878.54	305,009.86
负债合计		197,369,405.08	380,787,664.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777,069,715.85	1,011,777,924.24
未分配利润	7.4.7.10	140,494,214.27	-17,607,47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563,930.12	994,170,452.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4,933,335.20	1,374,958,116.43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7日。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8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777,069,715.8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89,165,186.55	12,740,425.73
1.利息收入		49,512,769.15	50,948,271.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11,757.37	4,223,697.19
债券利息收入		48,338,743.18	45,684,088.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62,268.60	1,040,485.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9,461,096.29	6,992,321.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6,050,677.72	4,962,653.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3,241,519.71	2,005,66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168,898.86	24,000.0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8,365,109.65	-46,370,591.2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826,211.46	1,170,424.41
减：二、费用		31,877,697.12	29,814,155.14
1. 管理人报酬	7.4.9.2.1	10,300,485.13	12,323,691.93
2. 托管费	7.4.9.2.2	1,716,747.52	2,053,948.59
3. 销售服务费	7.4.9.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514,365.86	350,969.11
5. 利息支出		18,943,198.61	14,745,145.5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8,943,198.61	14,745,145.51
6. 其他费用	7.4.7.20	402,900.00	340,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287,489.43	-17,073,729.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87,489.43	-17,073,729.4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7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1,777,924.24	-17,607,471.97	994,170,452.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57,287,489.43	157,287,489.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4,708,208.39	814,196.81	-233,894,011.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16,589,453.96	28,174,067.55	244,763,521.51
2.基金赎回款	-451,297,662.35	-27,359,870.74	-478,657,533.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7,069,715.85	140,494,214.27	917,563,930.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3,617,931.34	–	1,243,617,931.3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7,073,729.41	-17,073,729.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1,840,007.10	-533,742.56	-232,373,749.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97,432.31	10,916.42	1,708,348.73
2.基金赎回款	-233,537,439.41	-544,658.98	-234,082,098.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1,777,924.24	-17,607,471.97	994,170,452.2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2月7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